



循化县黄河水上旅游游艇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百鑫竞磋（货物）2022-087-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文体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2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3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邀请

（循化县黄河水上旅游游艇采购项目（第二次））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文体旅游局（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拟对“循化县黄河水上旅游游艇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名称	循化县黄河水上旅游游艇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百鑫竞磋（货物）2022-087-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69.36 万元（人民币）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采购要求	购置水上旅游游艇（23 座）一艘，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6.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船舶供货安装能力；

公告发布时间	2022 年 10 月 19 日
网上报名、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方式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 30-17: 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线上获取 注：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采购采用网上邮箱获取方式， 邮箱：772047759@qq.com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楼 31 楼 13107 招标代理部)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应提供：供应商报名登记表（详见附件），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772047759@qq.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及时进行确认。
磋商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09: 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楼 31 层 13116 开标厅) 注：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项目开标采用邮寄投标，完成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装订后，各供应商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好的文件统一打包（正本、副本、电子版、最终报价文件），邮寄至我公司（收件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31 层 13107 室招标代理部；收件人：妥林，电话：0971-4511712、13997133174）。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文体旅游局 联 系 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972-8812335 地址：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积石镇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妥 林

	联系电话：0971-4511712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楼 31 楼 13107 招标代理部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关大街支行
收款人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13973458
银行行号	104851003334
其他事项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本公布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财政部门监督 及电话	单位名称：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812518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磋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竞磋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竞磋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竞磋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磋文件说明

4. 竞磋文件的构成

4.1 竞磋文件包括：

- (1) 竞磋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合同书
- (4)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
- (6) 竞磋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磋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

如果供应商未按竞磋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磋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竞磋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竞磋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磋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磋文件之日或者竞磋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磋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磋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磋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磋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磋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磋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

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币种

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2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竞磋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竞磋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元）

缴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无效。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 名：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关大街支行

帐 号：105013973458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前1日。（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竞磋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必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竞磋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竞磋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竞磋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竞磋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竞磋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竞磋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竞磋保证金。

10. 竞磋有效期

竞磋有效期为自竞磋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作为其参加竞磋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 (格式详见竞磋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 响应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响应文件 (下册)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竞磋首次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制造 (生产) 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 竞磋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供应商提供的扫描 (或复印) 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

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竞磋供应商应按照竞磋文件所提供的竞磋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磋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产品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规划、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竞磋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竞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竞磋供应商应按竞磋文件要求准备竞磋响应文件（1份正本(上、下册)、2份副本(上、下册)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竞磋响应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5 纸质响应文件侧立面（书脊）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最终报价文件”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竞磋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投标人应当在竞磋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响应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磋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磋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竞磋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竞磋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竞磋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竞磋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竞磋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竞磋有效期不能满足竞磋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竞磋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8)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竞磋小组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竞磋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竞磋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竞磋小组推选竞磋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磋文件；

(7) 维护竞磋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竞磋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竞磋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竞磋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竞磋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竞磋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竞磋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竞磋小组负责具体竞磋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竞磋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磋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竞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竞磋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竞磋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

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竞磋中因竞磋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竞磋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竞磋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竞磋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竞磋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竞磋小组进行竞磋。原竞磋小组所作出的竞磋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竞磋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竞磋程序

19.1 竞磋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磋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磋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竞磋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竞磋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竞磋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满足竞磋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 竞磋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1) 法律、法规和竞磋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竞磋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磋首次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2020]46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竞磋过程中，竞磋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磋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竞磋小组应当按照竞磋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竞磋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竞磋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磋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磋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磋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磋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竞磋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磋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 权值（ 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 （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 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 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技术水平 (50 分)	（1） 技术参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2） 节能和环保：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 0.5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 0.5 分，共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3） 项目管理及供货安装实施方案（14 分）： 供应商根据本次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供货安装方案及措施，就供货方案及措施中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备、供货安装进度计划等相关内容，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描述详尽、切合实际，客户使用培训等安排详细，供货安装进度计划完整，有

		明确时间节点，能提前完成供货安装任务的得 14 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描述较具体，供货安装进度计划有时间节点，能保证按期完成供货安装任务的得 9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描述不全面，有供货安装进度计划，能完成供货安装任务的得 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简单粗略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履约能力及 响应程度 (11 分)	(1)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承诺所提供证明资料的真实性）。 (2) 对招标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排的，得 6 分；一项细微偏差扣 2 分，有三项及以上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9 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9 分）： 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配送、验收、售后服务计划、维护管理计划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优秀的得 9 分；良好的得 5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竞磋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磋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竞磋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竞磋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竞磋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竞磋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例如主材进货清单、发票；生产设备证明材料；财务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往供货合同；服务团队相关证件、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认定为低于成本不合理竞争投标无效。

竞磋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竞磋小组应当当场修改竞磋结果，并在竞磋报告中记载；竞磋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竞磋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竞磋改变竞磋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磋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竞磋改变竞磋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磋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竞磋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竞磋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竞磋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磋小组按照竞磋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磋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竞磋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竞磋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竞磋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竞磋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

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磋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磋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竞磋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磋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竞磋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磋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竞磋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竞磋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

26.2 收费标准：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招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转账、支票。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 /元 。

收款名称：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701 2010 0024 3515

开户行名称：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27.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范本》

采购项目名称：____循化县黄河水上旅游游艇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____青海百鑫竞磋（货物）2022-087-1

采购合同编号：____QHBX-2022-057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的竞磋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磋文件；
2. 竞磋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磋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60天内；交货地点：按合同约定。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

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施进度由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_%，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8.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8.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8.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8.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规划方案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方案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方案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上册）

（1）竞磋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竞磋函

竞磋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竞磋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磋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竞磋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竞磋时间后，我方在竞磋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竞磋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
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竞磋日期）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竞磋，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磋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磋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竞磋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磋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磋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任意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竞磋保证金

竞磋保证金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竞磋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竞磋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竞磋首次报价表

竞磋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时间	
免费质保期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磋报价”为竞磋总价。竞磋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竞磋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竞磋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等相关认证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9年 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竞磋最终报价表

竞磋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付时间	免费质保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在磋商业过程中，磋商业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业响应文件中，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供应商事先填写好后须盖章、签字，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并邮寄递交。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竞磋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竞磋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竞磋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竞磋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60天内。

3.2. 交货地点：按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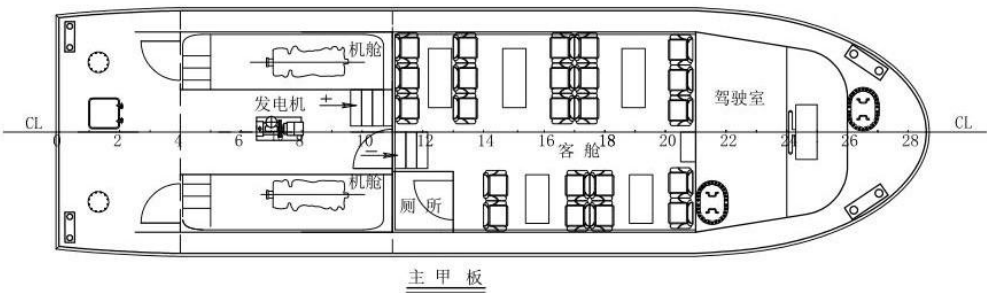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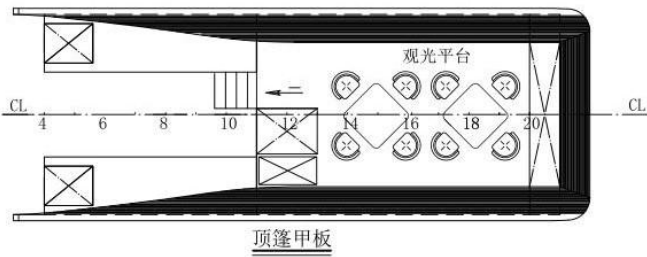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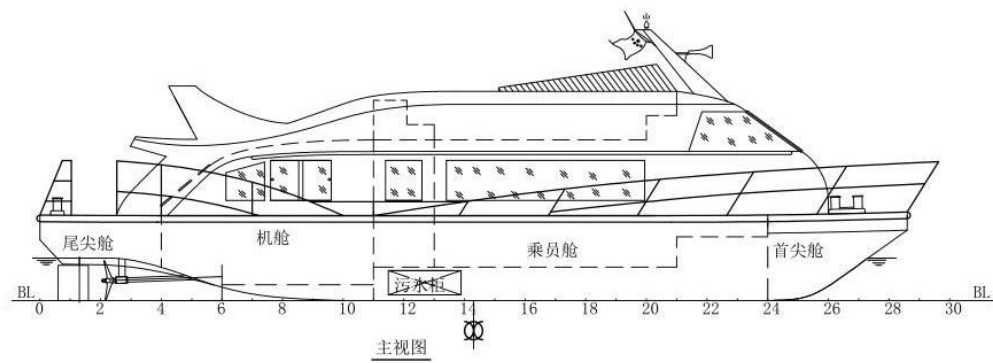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3.4. 免费质保期：1年。

（二）技术指标及配置

主要数据

船体总长	14.30 m	设计吃水 d	0.70 m	齿箱型号	MB170型
水线长 L	13.37 m	肋骨间距 s	0.50 m	减速比	2.5:1
垂线长 L	13.00 m	航速	16KM/H	乘 员	23 人
型 宽 B	4.00 m	主机型号 WP2.3NC82-18E220		船员定额	2人
型 深 D	1.40 m	主机功率	60.0 KW	航区	BJ2级



				23客位旅游船	技术设计
				总布置图	
标记	数量	修改单号	签字		标 记 重 量 比 例
设计			制图		1:70
校对					
标检					共 1 页 第 1 页
审核					
审定			日期	2022. 09	

一、船型

本船是以柴油机配减速箱为动力装置的钢质单甲板，双机，双舵旅游船。

尾机型、方尾，尾部为常规船型。

发动机：2 台，功率 $\geq 60\text{KW}$ ，额定转速 $\geq 1500\text{rpm}$ 。

二、航区，航线与用途

航区——该船只限于 B 级航区 J2 级航段内的区域航行。

航线——只限在核定的航区港区内白天航行作业。

用途——主要作水上载客观光游览作业用。

三、主要数据：

总 长	14.30m	水线水	13.37m
垂 线 长	13.00m	船 宽	4.00m
型 深	1.40m	设计吃水	0.7m
肋 距	0.50m	航 速	16.00km/h
船员定额	2 人		

四、船舶稳性、强度与干舷：

- 1、该船稳性满足《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对 B 级航区 J2 级航段客船的稳性要求。
- 2、该船强度满足《内河小型船舶建造规范》（2022）对 B 级航区 J2 级航段的强度要求。
- 3、该船干舷满足《内河小型船舶检验 技术规则》（2016）对 B 级航区 B 型船舶的干舷要求。

五、船体及设备部分：

1、总体布置（参见总布置图）

对于主船体：尾~#4 为尾尖舱，#4~#11 为机舱，#11~#24 为空舱，#24~首为首尖舱。对于主甲板以上：#4~#11 两舷为机舱蓬，中间为上观光平台甲板和下客舱通道，#11~#21 为客舱，#21~#26 为驾驶。对于顶棚甲板：#11~#21 为观光平台。

2、船体结构（参见基本结构图）

本船为单底、单甲板、横骨架式的全电焊结构。全船设横舱壁 3 道，内龙骨 3 道，全船

每档设实肋板，全船外板 4mm 的 CCS 船用钢板，全船甲板 4mm 的 CCS 船用钢板，构件全采用 Q235A 普通钢，各构件具体规格参见基本结构图。

3、舵设备

本船采用平板单支点悬挂舵 2 张，单舵面积为 0.312m²，舵面积比为 6.25%，展舷比为 1.16，平衡比为 0.30。舵杆采用 35 号热轧圆钢，舵杆直径为 $\Phi 60\text{mm}$ ，舵管为 $\Phi 108 \times 5\text{mm}$ 无缝钢管。采用人力液压舵机传动进行操纵。

4、消防设备

本船配 5 kg/只的干粉灭火器 3 个、消防桶 2 只，砂箱 1 个，太平斧 1 把，水消防系统 1 套。

5、救生设备：该船配救生衣 14 件，救生圈 2 个。

6、锚泊及系泊设备

该船只航行于库区内，全船不设锚设备，配系船钢索 2 根，钢索直径 $\Phi 11\text{mm}$ ，钢索每根长 30m，设首尾边桩 4 个。

六、其它：

1、装修部分：全船门窗采用铝合金，全船采用普通桑拿防火板进行装饰。

2、油漆：全船油漆均为底漆二度、面漆二度，面漆颜色由船主定。

电气部分：

1、该船配主付机启动电瓶和照明电瓶共 6 只。

2、该船配随主机轴带充电机 2 台。

3、该船不夜航，配测深杆 2 根，测深锤 1 个，红白手旗各 1 面，黑色球体 1 个，国旗 1 面，手电筒 1 只。

4、配 380V 主配电板一个，24V 配电板一个，电笛一只，配白光环照桅顶灯 1 盏，机舱照明，客舱和驾驶室等照明舱顶灯共 9 盏。

投 标 报 名 登 记 表

项目名称	循化县黄河水上旅游游艇采购项目 (第二次)		标段/包号	/
招标编号	青海百鑫竞磋（货物）2022-087-1			
投标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邮 箱			
招标文件及 资 料	领取时间			
其他				

注:1、报名企业在填报表时要保证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请被授权人在项目招标期内保持通讯畅通，若关机或不在服务区等原因不能及时与报名单位取得联系的，后果将由报名单位自行承担。